

202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保險業(授權費及年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第 128(1) 條
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險業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

《保險業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C)現予
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取代第 2 條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2. 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的訂明費用

以下是根據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須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就獲授權保險人(專屬自保保險人或特定目的
保險人除外)而言——列於附表 1 的固定費用
及非固定費用的總和;
- (b) 就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——
列於附表 2 的固定費用及非固定費用的總和;

(c) 就屬特定目的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——
列於附表 2A 的固定費用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1(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(專屬自保保險人除外)繳付的費用)

(1) 附表 1，標題，在“自保保險人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特定目的保險人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4 欄，標題，在“自保保險人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或特定目的保險人”。

5. 修訂附表 2 標題(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繳付的費用)

附表 2，標題——
廢除
在“定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代以
“專屬自保保險人繳付的費用”。

6. 加入附表 2A

在附表 2 之後——
加入

“附表 2A

[第 2 條]

本條例第 13(1)(a) 及 (b) 條規定特定目的保險人 繳付的費用

第 1 欄 項	第 2 欄 條例的條次	第 3 欄 須繳付的費用	第 4 欄 費用
1.	第 13(1)(a) 條	於獲授權時須 繳付的費用	固定費用 \$15,000
2.	第 13(1)(b) 條	年費	固定費用 \$15,00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1 月 5 日

《2021 年保險業(授權費及年費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
B20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在《保險業(授權費及年費)規例》(第 41 章, 附屬法例 C) 中加入新訂附表 2A, 以訂明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(第 41 章) 第 13(1)(a) 及 (b) 條須繳付的費用。